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五點、第六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十五、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一）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供應買人觀覽。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並謹防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其內容。院長、庭長、法官應隨時抽查，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公告已不存在者，應即查明處理。 （二）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	四十五、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一）各法院應設置寬大加鎖之玻璃窗型公告欄，張貼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供應買人觀覽。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不可重疊揭示，並謹防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其內容。院長、庭長、法官應隨時抽查，如發現未經公告或期日未終了，公告已不存在者，應即查明處理。 （二）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未修正。 二、本法第八十四條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明定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並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複寫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以資查考。	
（三）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記簿」。	（三）拍賣及改期或停止拍賣之公告，應登載於「拍賣公告登記簿」。	
（四）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四）拍賣公告於必要時，得命債權人刊登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並副知債務人亦得刊登於報紙，以求實效。	
（五）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及張貼於法院牌示處，並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如拍賣之標的物為較大之工廠	（五）拍賣公告除刊登報紙、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及不動產所在地外，並得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如拍賣之標的物為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函請當地	

或機器，得函請當地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六）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	之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予以揭示並轉告會員，期能收公告週知之效。 （六）拍賣公告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應自最先揭示之日起算。	
六十五、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	六十五、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一）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認定標準，爰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

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三、債務人之薪資、津貼或其他相類之收入，其一部或全部，可能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需，惟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前，常無充足資料釐清。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宜酌留債務人本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後續換價執行，得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後為之，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及配合第三款之刪除，移列為第三款。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二）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三）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後，發扣押命令扣押之；除	（三）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	四、至依上開規定發扣押命令後，倘債務人需扶養共同生活親屬，或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有失公平情形，債務人、債權人均得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

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 （四）債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為強制執行。	議，由執行法院核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並斟酌其等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後，如認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時，則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執行法院處理聲明異議期間，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仍得以未扣押部分之財產維持生活，附此敘明。